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4號

原告 瑞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平

訴訟代理人 張安良

被告 鼎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